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赛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唯赛勃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胡钰女士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胡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胡钰女士，1982 出生，毕业于陕西西安理工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14 年至 2019 年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19 年至今任研发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胡钰女士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复合材料压力罐及有关配套产品的开发；作为主要发明人参与授权专利 2 项，参与多项技术研发工作，如“反渗透水处理系统中玻璃钢压力容器的固定安装装置”、“软水箱”、“压力罐”、“净水机-软水机系列”等，现该部分研发任务已交接其他研发同事负责，胡钰女士的离任不会对原有项目的推进与实施构成影响。

胡钰女士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胡钰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除上述情况外，胡钰女士未参与其它在研项目，亦未涉及公司其它核心技术研发，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三）保密协议

公司与胡钰女士签署了《保密协议》，根据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胡钰女士无论何种原因离职，均应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赠与或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胡钰女士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未发现胡钰女士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郭田刚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郭田刚先生的简历如下：

郭田刚：197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9月任中石化中石油田联力化工总厂技术员，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胜科海湾运营公司水系统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胜科张家港新生水厂运营及维修经理，2015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博瑞德环境工艺设计经理，2019年6月至2023年5月任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兼海水淡化院副院长，2023年6月加入公司。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坚持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基础。2021、2022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82、82人，占员工总数比重分别为16.87%、18.38%，研发人员数量稳步增加，公司将持续引入优秀人才，优化研发团队人员结构。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认定郭田刚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后，本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总数量无变动，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核心技术人员 |
|-------|---------------------|
| 本次变动前 | 谢建新、杨治华、程海涛、郑周华、胡钰 |
| 本次变动后 | 谢建新、杨治华、程海涛、郑周华、郭田刚 |

胡钰女士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胡钰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研发部结构完整，现有研发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胡钰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同时通过外部招聘方式持续引进优质人才，搭建研发人才梯队，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唯赛勃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胡钰女士已完成工作交接，其因个人原因离职不会对唯赛勃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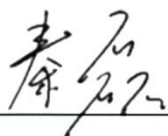
胡钰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为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胡钰女士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唯赛勃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胡钰女士离职未对唯赛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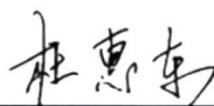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秦磊



杜惠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